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发生，按照《泽州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2025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县应急局决定在全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隐患举报机制，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六个三”制度，强化科技运用，实现常态化有效管理，逐步形成“从我做起、全员监督、杜绝三违”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确保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与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包含储存企业、加油站）、一般化工企业和在建项目。（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重点整治内容

1、特殊作业环节管理情况。重点整治特殊作业环节存在的各类“三违”行为，推动企业按照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六个三”制度，真正做到提前防范，将特殊作业“三违”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各类“三违”行为。具体包括：

（1）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许可证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

（2）特殊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识别。

（3）同一作业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未按规定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

（4）降级办理或签批动火安全作业证，重点时段未升级管理。

（5）动火作业未做到“一点（处）一证一人”，未经许可，擅自变更作业范围。

（6）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进行完工验收签字。

（7）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上填写的作业人员与现场实际作业人员不一致。

（8）氧气、乙炔气瓶无防震圈、瓶帽等安全附件，乙炔气瓶未安装回火器。氧气、乙炔气管道老化、破裂。

（9）釜内检修时，没有切断电源并拴挂“有人检修、禁止合闸”的警示牌。

(10)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安全带未做到“高挂低用”。

(11)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未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

(12) 吊装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或拉设警戒绳，没有专人监护。

(13) 施工、检修工机具存在缺陷或隐患，未粘贴检查合格证。

2、“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方面。

“违章指挥”主要包括：

(1) 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2) 未履行变更程序，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系统。

(3) 指挥员工违反操作、检修规程进行操作。

(4) 无安全操作规程和措施、或者规程和措施未落实而安排人员作业。

(5) 在未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指挥员工开始作业。

(6) 未到现场确认或未落实安全措施就批准作业许可证。

(7) 强令使用超期未检的安全附件。

(8) 指挥员工违规进行运行设备、带压管线的维修保养。

(9) 指派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员工上岗作业或无证操作。

(10) 指派无特种操作证的员工到特种作业岗位。

(11) 安排无资质人员进行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监护，

或作业前环境监测不合格、不具备条件，盲目指挥人员作业。

(12) 职业禁忌症者未及时调换工种。

(13) 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就安排其工作。

(14) 发现员工违规作业时不及时制止、纠正。

(15) 制定检修计划时，未组织制定检修方案和安全措施。

(16) 布置工作时，未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17) 未组织开车前安全检查就安排开车。

(18) 指挥带病装置、设备的运行运转。

(19) 不按规定审查、批准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

(20) 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侥幸心理、放任自流。

(2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不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乱改乱建；不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

(22) 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

“违章作业”主要包括：

(1) 未经许可进行非常规作业。

(2) 未进行动火安全分析或分析结果不合格进行作业。

(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未分析可燃气体浓度、氧含量、有毒气体浓度，或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顺序进行受限空间作业，或分析结果不合格仍进行作业。

(4) 作业监护人离开监护现场、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或参与作业。

(5)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危害告知即开始作业。

(6) 作业过程未按要求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7) 使用没有合格标签的移动梯子、电动工具，或未按照要求执行一人作业、一人扶梯进行作业。

(8) 使用没有验收合格牌的脚手架。

(9) 拆卸可能含有物料的管线设备时没有使用防护面屏。

(10) 在吊物、吊件下行走或逗留。

(11)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

(12) 作业证上选择的措施在现场没有落实。

(13)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

(14) 未经许可擅自修改 DCS 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中相关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参数。

(15) 未按本岗位操作规程作业。

(16) 违反上锁、挂签、测试程序，未对危险能量进行隔离。

(17)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作业范围。

(18) 未经确认关闭或消除报警功能。

(19) 携带非防爆手机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20) 危险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经许可进入警戒区域。

(21) 未按规定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或测试。

(22) 现场盲板未编号和挂牌。

(23) 取样完毕未及时关闭取样阀。

(24) 危险化学品装卸时操作人员离开现场。

(25) 不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

(26) 在易燃易爆区域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工具及地面等。

(27) 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通讯、照明器材、非防爆工具等。

(28) 擅自停用可燃、有毒、火灾声光报警系统。

(29) 未经授权取消或绕过安全联锁。

(30) 转动设备未停机、带电设备未停电进行检维修。

(31) 常压贮槽带压使用；带压开启反应釜、容器盖子。

(32) 擅自关闭或调整视频监控设施或关闭各类报警声音。

(33) 车辆进入生产区域未安装阻火器或车辆进入生产区域超速行驶。

(34) 在有毒、粉尘等生产作业场所进餐、饮水。

(35)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36) 用手替代工具操作。

(37) 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

“违反劳动纪律”主要包括：

(1) 上班迟到、早退，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2) 串岗、脱岗、睡岗，在岗期间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3) 未经批准私自顶岗、换岗。

(4) 外来人员代替本岗位人员操作。

(5) 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6) 携带手机、烟火等进入控制室等明令禁止区域，在禁烟区域吸烟。

(7) 各级负责人长期脱岗不履职或不按规定带班、值班。

(8) 未经授权，代替他人签字或操作，填写虚假工作记录。

(9) 未按规定要求填写操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交接班人员未签名。

(10) 对出现的工艺报警未及时处置和记录。

(11) 未按要求参加安全培训、班组安全活动。

(12)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或参加安全检查。

(13) 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巡回检查，未及时报告和处理发现的隐患和问题。

(14) 未按规定着装和佩戴安全帽进入生产、施工现场。

(15) 未按照划定线路在生产区行走。

(16) 工作区域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17) 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工作方法与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从3月28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15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各企业要根据实际，全面动员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4月16日至11月20日）

各企业对照“反三违”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动员职工全面查找本企业存在的“三违”现象和行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三违”现象和行为进行分类、汇总，从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责任落实等方面，认真分析“三违”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反

三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对“三违”行为的查处职责，切实有效解决“三违”问题。

（三）督导检查及整治提升阶段（4月16日至11月20日）

整治期间，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及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特殊作业整治等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企业作业现场开展督查检查。县局将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工作安排，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专项整治期间，要坚持区别对待原则，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自行整改的，原则上不予处罚，对执法检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在督查检查中发现企业自查自改不认真、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专项整治期间仍然存在“三违”行为和危险作业不规范现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巩固深化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

各企业要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企业实际，细化“三违”行为的具体情形，将本企业一般“三违”、习惯性“三违”、严重“三违”等进行汇总编制成册，形成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反三违”文化宣传手册下发每一名员工。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反三违”长效机制，实现“反三违”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园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细

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对“反三违”进行彻底整治。

（二）压实责任，强化整治成效。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加强“反三违”安全管理，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系统梳理分析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三违”行为，力争通过本次专项整治，从根本上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堵住“三违”产生的漏洞和短板，从源头上防范和消除“三违”行为。各企业要深化内部奖励，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奖惩力度，细化奖惩措施，将“三违”行为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强化科技运用，通过现场随机抽查、视频回放、违章视频 AI 识别等手段实现常态化有效管理，对无违章班组进行奖励，对严重“三违”人员进行脱产培训，对屡犯人员从严处罚，形成“从我做起、全员监督、杜绝三违”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三）狠抓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县应急局危化中心及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将“三违”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严打严查。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处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请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园区管理机构每月 30 日前报送“反三违”工作进展情况，11 月 28 日报送“反三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 勇

电 话：2059105

邮 箱：zzyjwhk609@163.com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